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鼎通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鼎通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鼎通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对鼎通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鼎通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度鼎通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鼎通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	保荐机构督促鼎通科技依照相

	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鼎通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鼎通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鼎通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鼎通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度，鼎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鼎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鼎通科技不存在应及时而未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鼎通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2020年度，鼎通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 1、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以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为导向进行技术研发，目前已形成了包括“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高速 I/O 连接器插脚 3D 冲压成型技术”和“全自动卷对卷式信号 PIN 注塑成型技术”在内的 7 项核心技术和相关发明专利。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核心技术和专利。

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于精密模具开发和连接器产品精密制造方面的要求。若未来通讯和汽车等下游领域对于连接器产品的技术要求发生较大的革新，如产品精度指标出现质的改变，或产品形态要求与现有产品相比出现质的改变，而公司又不能迅速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出现落后，进而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连接器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保障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的持续性的关键。2020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9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承担着公司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管理方面的重要职责，对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可能进一步增加。随着连接器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竞争对手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 3、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等泄露风险

公司通过不断积累和演化已形成了较为丰富的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其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制定的相关技术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等无法完全防范技术泄露问题，不能排除未来因员工违反相关制度和协议、员工离职等因素导致的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莫仕、安费诺、中航光电、泰科电子等连接器行业内知名企业。2020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58%。

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0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7.31%。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模具产品均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毛利率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但是，未来产品和技术更迭加快、上下游市场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或技术迭代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采购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动同样也会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由于公司不同产品类别以及同一产品类别中的不同具体产品在售价、材料、工艺等方面存在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如 CAGE（通讯连接器壳体）的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通讯连接器组件产品。若未来公司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占比提升，将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出现下滑。

### 3、新产品业务规模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从事 CAGE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生产的 CAGE 已经广泛应用于莫仕和安费诺等客户相应的连接器模组当中，其中公司 2020 年

度对莫仕的 CAGE 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CAGE 已经成为公司收入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但公司目前 CAGE 产品主要销售给莫仕和安费诺两家客户,产品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 CAGE 产品相关生产技术无法达到客户的要求,或客户产品结构发生较大调整并减少 CAGE 的订单,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连接器组件主要为通讯连接器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组件,其中通讯连接器组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大型数据存储和交换设备,汽车连接器组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家用汽车。如果在终端产品使用过程中连接器组件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连接器组件产品质量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若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合作关系的终止。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从模具设计、工艺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检测等多个环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及行业的规定标准。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5、存货跌价风险**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9,843.91 万元。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加。若公司未来整体销售迟滞、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存货周转不畅,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均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987.3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为 96.67%。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高,资本实力较强、回款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7、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提升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产能，使公司生产和交付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2020年度，随着公司逐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产能逐渐饱和，“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从而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而增加成本费用负担的风险。

在宏观经济发展放缓的背景下，受中美贸易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量自2018年以来连续两年下滑。2019年度，我国汽车产量为2,572.10万辆，较上年度下降7.5%。汽车产业增长放缓乃至下滑，对汽车连接器市场需求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汽车产业长期难以复苏，“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的汽车连接器组件产能消化将面临一定风险。

### （三）行业风险

连接器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连接器产品类别众多，细分市场高度分散，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众多中小连接器企业市场份额较低。从行业的竞争趋势看，全球连接器市场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形成寡头竞争的局面，全球连接器行业前十名企业的市场份额从1995年的41.60%增长到2019年的61.44%。未来，通信、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一方面，现有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其他应用领域内的连接器企业横向发展进入通信、汽车领域。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技术先进，紧跟下游市场的需求，并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四）宏观环境风险

#### 1、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地区主要为欧洲、亚洲和美洲。2020年度，公司对美国的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74%，占比较小。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美

国加征关税的清单项目调整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中美双方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公司及下游行业出口美国市场的订单量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而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汇率变动的风险

2020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为 3,881.5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1.31%。2020 年 1-12 月，公司外销业务产生汇兑损益 41.70 万元，2020 年度的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51%。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国内上下游供应商、客户未处于疫情严重地区，已全面复工复产，发行人采购、生产和国内销售已全面恢复。公司国外主要客户处于德国、罗马尼亚、奥地利、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随着欧洲地区 2020 年二季度疫情较 2020 年一季度有所发展，公司外销订单受到一定影响，外销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疫情期间，公司产品的总体市场需求仍较为稳定，公司经营业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较小。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我国当前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成效不能保持或出现疫情反弹，境外疫情尤其是公司销售的重点国家或地区出现疫情进一步发展，则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将会持续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7,759,133.14	231,353,364.08	5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32,416.30	53,938,104.29	3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09,857.19	51,384,624.23	2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057.80	77,740,542.77	-9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3,935,868.96	282,982,860.73	159.36%
总资产	877,514,322.50	376,968,032.44	132.78%

注：上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8	2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8	2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84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8	22.85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3	21.77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2	7.70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注：上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4.84%，主要是因为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 5G 网络和新型基础设施的加大，带动了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的大幅增长，从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同步增长。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59.36% 和 132.78%，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本年利润增加所致。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紧密把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在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细分领域形成了连接器组件产品精密制造、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连接器组件产品精密制造能力优势、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优势、持续技术创新优势、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及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2020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此外，公司 2020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



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融资渠道方面具备了一定的优势。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为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为不断提高公司在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领域核心技术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重视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2020年度公司研发支出 2,795.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7.01%。2020 年公司新增申请发明专利 27 个，取得发明专利 17 个。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鼎通科技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7,290,3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59,286.27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部分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承销费、保荐费（含税金额）	32,610,795.7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0,048,490.57
加：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
加：利息收入	57,722.09
减：手续费支出	1,471.97
减：募集资金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减：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30,000,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0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54,687,263.85

2020 年度，鼎通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股）	持股比例
王成海	董事长、总经理	3,630,776	27,162,798	30,793,574	36.17%
孔垂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125,831	125,831	0.15%
许辉	董事	-	-	-	0.00%
肖继辉	独立董事	-	-	-	0.00%
刘族兵	独立董事	-	-	-	0.00%
余松林	监事会主席	-	41,432	41,432	0.05%
陈新平	监事	-	46,036	46,036	0.05%
梁华东	监事	-	-	-	0.00%
徐孝新	副总经理	-	153,453	153,453	0.18%
朱圣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75,192	75,192	0.09%
魏厚寨（离任）	财务总监	-	-	-	0.00%
王晓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0.00%
罗宏国	核心技术人员	-	46,036	46,036	0.05%
朱炳文（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	-	-	0.00%

注：除王成海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315 股，通过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43 股，通过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02,440 股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注：核心技术人员朱炳文、财务总监魏厚寨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离职。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纠纷等其他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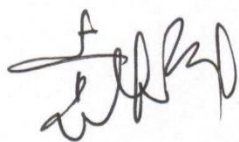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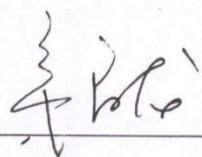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 炜



章启龙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